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月17日-1月18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马万军董事长授权委托林兆雄董事总经理主持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3人、代表股份260,170,863 股、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0.7696%。其中，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、代表股份243,135,078 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.1415%；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人、代表股份17,035,785 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.0387%。

(2)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，代表股份258,794,0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.4480%。

(3)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376,8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216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通过了议案1；

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

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议案2；

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1.1 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1.1.1 总体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票）	同意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60,170,863	255,326,590	98.1380%
与会 A 股股东	243,135,078	243,135,078	100.0000%
与会 B 股股东	17,035,785	12,191,512	71.5641%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票）	同意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20,170,872	15,326,599	75.9838%
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	3,135,087	3,135,087	100.0000%
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7,035,785	12,191,512	71.5641%

1.1.2 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二)《关于调整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60,170,863	251,723,461	96.7531%	8447402	3.2469%	0	0
与会 A 股股东	243,135,078	243,135,078	100.0000%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7,035,785	8,588,383	50.4138%	8447402	49.5862%	0	0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20,170,872	11,723,470	58.1208%	8447402	41.8792%	0	0
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	3,135,087	3,135,087	100.0000%	0	0	0	0
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7,035,785	8,588,383	50.4138%	8447402	49.5862%	0	0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廖名宗、徐帅

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8日